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国资产权字〔2021〕1号

关于贯彻落实《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盟市国资监管机构、各区属企业：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发展，国有资本设立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逐渐增加，通过成立基金等方式拉动了我区部分行业或区域经济增长。自治区现行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公司制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国有产权，尚未覆盖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国有权益登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

为规范我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促进我区国有资本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健康发展，现就落实《规定》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审核主体责任

自治区各级国家出资企业，即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各级行政与事业单位代表国家以资本金形式投入并占有权益或股权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监管的金融类公司，下同），及各级国家出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是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的登记责任主体。其中，各级子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形成国有权益的，需由子企业填报相关情况，并按照出资关系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完成登记。

多个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出资企业分别负责国有权益的登记工作。

二、规范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需办理占有、变更、注销登记。

出资企业通过入伙、受让等方式首次取得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当办理占有登记，登记内容包括：

- (一) 企业名称；
- (二) 成立日期、合伙期限（如有）、主要经营场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经营范围；

- (五)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
- (六) 合伙人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
- (七) 对外投资情况(如有)，包括投资标的名称、统一信用编码、所属行业、投资额、投资比例等;
- (八) 合伙协议;
- (九) 其他需登记的内容。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出资企业应当办理变动登记：

- (一) 企业名称改变;
- (二) 主要经营场所改变;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
- (四) 经营范围改变;
- (五) 认缴出资额改变;
- (六) 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
-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出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并注销;
- (二) 因出资企业转让财产份额、退伙或出资企业性质改变等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再符合登记要求。

三、及时完成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

各出资企业要及时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占有、变更、注销等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资企业要办理相关登记工作。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出资企业在以前年度出资且继续占有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的，出资企业应当完成占有登记工作。每年 1 月 31 日前，出资企业要更新上一年度所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四、加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定期对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核对，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形严重不符的，责令改正。

国家出资企业要建立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工作流程，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及时办理登记工作，落实登记管理责任，确保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准确、及时。要加强档案管理、登记数据汇总等工作，定期分析本出资企业范围内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情况。

各出资企业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得进行相关登记。

各出资企业在进行登记过程中，遇有相关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联系人：李慧娟 张大勇

联系电话：0471-6944429

(此页无正文)



